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同庭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同院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並請求釋明時效爭議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亦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